

关于开展 2018 年河源市“菜篮子” 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农业局、畜牧兽医渔业局、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源市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河府办〔2018〕12号），推动我市全面加强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，为进一步提升我市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安全监管能力，我市现开展河源市“菜篮子”基地认定工作，请各县区农业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《河源市“菜篮子”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认真组织申报并做好审核、推荐工作。具体申报流程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河源市“菜篮子”基地的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按照《河源市“菜篮子”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（河农〔2018〕 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，生产基地申报单位须同时提供近一年的农产品检测记录档案复印件 1 份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各县区农业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，由各县区农业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于5月20日前统一行文将申报材料（一式2份）报送我局市场与经济信息科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县区组织辖区内的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积极申报，确保按时按质上报材料。

（二）各县区要广泛发动宣传，严格按照市级“菜篮子”基地标准筛选、推荐，数量不限。

（三）2017年在农业部、省、市及各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中发现违规使用禁用、限用药物和农检残留超标的基地，不具备申报资格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采用统一封面格式，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成册，材料装订以经济、实用、易于保存为原则。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一概退回。

联系人：吴秋菊

联系电话：3369183

邮箱：78174607@qq.com

河源市农业局

2018年5月2日